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主 席：江院長福松

記錄：陽瑞芝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1. 恭賀本院海文所安嘉芳所長和通識教育中心郭展禮主任於 2 月 1 日到任。
2. 歡迎本院經濟所李篤華助理教授、教研所王嘉陵助理教授、外語中心 Daniel Wood 講師於 2 月 1 日到職。
3. 請海法所和通識教育中心依相關新聘辦法儘快辦理 3 位專任教師之新聘作業，俾能如期於今年 8 月 1 日到職。
4. 應英所 9 位教師員額業經校員額管理會議決議從外語中心調整轉入。
5. 本校 2 月 20 日召開之提昇學生素質規劃協調會，會中討論到中文會考之可行性，請通識教育中心參酌其他大學作法並研擬可行作法。
6. 為配合本校 e-portfolio 系統，建請通識教育中心和外語中心於本學期相關課程教導修課學生撰寫製作其中、英文自傳和履歷。
7. 人文大樓 3F 與海事大樓連通走廊處，本院擬裝設三面壓克力海報夾，提供本院各單位張貼海報，本大樓即日起非公佈欄、海報夾處，請勿在牆面、玻璃張貼海報，違者將逕予撤除，請轉知所屬配合。
8. 98 年 2 月 12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75 號函請各學院協助設立國際學分學程，經詢承辦單位，該學分學程可就現行學分學程調整或新設立，採全程英語授課，以學院為開課單位，提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會審議，自 98 學年度實施。
9. 重申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函關於審計部查核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告發處以行政罰鍰一案【附件 1】，本校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 (1) 各單位應確實檢視業務執行之控管作業有無應補強之處，俟後倘發生罰鍰致公帑損失情事，應依規定嚴以追究行政責任。
 - (2) 行政罰鍰肇因公務員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規定所致，依函不應由機關預算支應，且為歷年審核報告踢除、減列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人文大樓監視系統及鏡頭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8 年 1 月 12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各單位提供設置鏡頭位置如【附件 2】。

決議：本院依各單位所提鏡頭位置與優先次序，研提今年度校長設備費一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款申請計畫書。計畫書如蒙核准後，再視補助金額，進行本案之細部規劃與採購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 98 年度院工讀經費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8 年 1 月 16 日 98 年度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辦理【附件 3】。
 - 二、本年度學校分配本院工讀金經費如下：總數為 7.25 單位（含甲類工讀生 5.75 單位、乙類工讀生 1.5 單位），每單位為 154,242 元（每單位計算基準為：全年 246 日×每日 6.6 小時×每小時 95 元），共 1,118,255 元。
 1. 獨立所為 0.75 單位，考量外語中心電腦教室及應英所教學行政人力分配，僅增 0.5 單位（乙類）員額，故為 $(0.75 \times 4) + 0.5 = 3.5$ 單位。
 2. 中心、院部份各為 1 單位，計一院三中心，又師培中心 98 年增加「短期促進就業臨時人員」人力，酌減 0.25 單位（甲類）員額，故為共 $4 - 0.25 = 3.75$ 單位。
 - 三、有關本學院各所、中心之甲乙類工讀生分配單位比率，請討論。
- 決議：乙類工讀金經費 1.5 單位由各單位平均分配，即每一所或中心為 0.25 單位，詳細分配結果如【附件 3-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98 學年度本院設立國際學分學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8 年 2 月 12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75 號函辦理【附件 4】，自 98 學年度實施。
 - 二、學分學程可就現行學分學程調整或新設立，採全程英語授課，以學院為開課單位。
 - 三、本院目前開設之學分學程情形為(1)海洋人文學程（院級）；(2)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海法所）；(3)英語學程（外語中心）。
 - 四、教務處刻於研擬有關全程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擬就授課鐘點費調高，惟初步排除對外語（英語）教師全程英語授課之獎勵，如擬就現有英語學程調整，恐不適用。
 - 五、本院設立國際學分學程，是否就現有學程調整或新設立，請討論。
- 決議：先行徵詢本院各單位教師開設全程英語授課之意願，含可開授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於 3 月 3 日下班前回覆，本院視意願徵詢結果另行擇期開會討論。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